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26-039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10 月 28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9,413,788	25.38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324,691,509	2.35
3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182,392,180	1.32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3,541,540	0.75
5	天津市鲲鹏融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8,167,539	0.71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93,377,648	0.68
7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 5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79,416,855	0.57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2,726,054	0.53

9	姜作军	37,869,035	0.27
10	高建军	32,963,913	0.24

鉴于前十大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